

■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

证券代码:603155 证券简称: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25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●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、产品名称、期限：

序号	产品提供方	产品名称	购买金额(万元)	产品期限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产品【CSWD20200421】	1,500	94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产品【CSWD20200421】	1,500	94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（一）委托理财概况

（二）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委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	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(如有)	预计收益(是否成立或到期)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理财产品	结构性存款产品【CSWD20200421】	1.30%-5%	1,500	90%	/	94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/ / / 否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理财产品	结构性存款产品【CSWD20200421】	1.30%-5%	1,500	90%	/	94天	保本浮动收益型	/ / / 否

（四）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息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

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而与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:CSWD20200421

2. 币种:人民币

3.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:476469267872

4. 认购金额: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(大写)壹仟伍佰万元整

5. 收益起算日:2020年5月22日

6. 到期日:2020年6月24日

7. 产品期限:94天

8. 浮动收益范围:1.30%-5.90% (年化)

9.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:CSWD20200421

2. 币种:人民币

3.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:476469267872

4. 认购金额: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(大写)壹仟伍佰万元整

5. 收益起算日:2020年5月22日

6. 到期日:2020年6月24日

7. 产品期限:94天

8. 浮动收益范围:1.30%-5.90% (年化)

9. 公司控股股东将本次理财的投向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

10.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信用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。

11.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12.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事件所处的阶段: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受理,未开庭。

● 上诉法院处所: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● 诉讼标的金额:人民币9,165.45元

● 诉讼结果:尚未判决

● 诉讼时间:2019年5月16日

● 诉讼机构名称: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

● 诉讼地位:原告;代理人

● 诉讼代理人:黄伟华

● 诉讼代理事项:诉讼代理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败诉方承担。

● 诉讼时效: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

● 诉讼标的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理由: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结果:2019年5月16日,黄伟华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,165.45元。

● 诉讼费用:由